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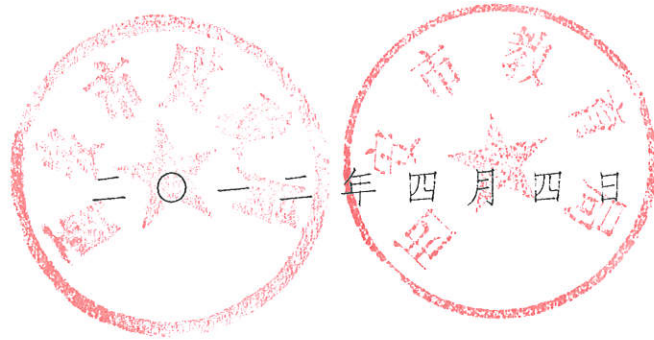
市财发〔2012〕316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教育局及各市属学校：

为了加强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教〔2012〕3号）转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文件

陕财办教〔2012〕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教育局及省属各学校：

近年来，我省不断加大财政教育资助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教育资助体系，对于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有均等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公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基础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方面，还存在个别市县投入不到位、配套资金拨付滞后、补助发

放方式不符合规定、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为加快资金拨付，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教育资助工作。教育资助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事业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長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基本要求。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公平、公正地将各项资助政策真正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

二、积极履责，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学前一年教育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实施暂行办法》、《普通高中助学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资助政策规定的资金分担办法，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将资金足额拨付到学校、落实到学生。对于学前一年教育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助学金，市县要在收到上级文件1个月内及时将资助名额及经费预算分配下达；对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市县要在收到上级文件20日内及时将资助名额及经费预算分配下达。

三、严格政策，按照规定方式兑现补助。各地要按照各项资助政策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努力做到“应享尽享”，不得擅自改变资助对象、缩小资助范围、降低资助标准。要严格按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发放资助资金。学前一年教育助学金可通过餐票、代金券等形式，直补到人，并经幼儿家长签字认领，但一律不得发放现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要以饭票、代金券等形式，经学生本人、家长签字认领，直补到学生手上，不得通过其他形式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要通过银行储蓄卡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四、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各地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类核算。要进一步完善各类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加强对经费落实情况、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注重对资金分解落实情况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利用，及时发现资助工作中的问题，并积极研究改进。每年12月31日前，各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对所辖区内学校各项助学金发放和结余资金情况进行核实，并将相关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根据上报信息情况对各地资助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教育资助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滞留教育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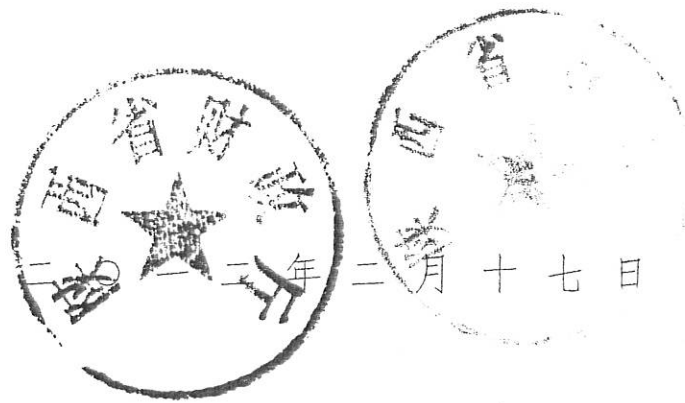
专项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健全机制，夯实教育资助基础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严格规范资助申报和审核工作，加强对流失学生学籍的监管，杜绝以虚假学籍和资助信息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要充分利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省上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组织学校做好国家助学金等信息的填报、审核与汇总工作。要指导和帮助所属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台帐，对受助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切实保证资助资金用在最需要资助的学生身上。

各地要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健全相应的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及评审办法。学前教育阶段，要制定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办法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办法；义务教育阶段，要重点完善贫困寄宿生界定、生活补助费发放和营养餐工程实施监管办法；普通高中教育，要健全受助对象的评审、认定办法。

六、加大宣传，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各地财政、教部门要进一步开拓思路，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运用广大群众和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各项教育资助政策。要重点宣传介绍申请、办理

各项资助政策的条件和程序。政策宣传的重心要下移，辐射到所有村镇，尤其是偏远山区。要大力宣传资助工作进展情况，推广先进经验，争取社会广泛支持。要通过宣传，让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除后顾之忧，安心就学，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要建立国家助学金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此件不予公开)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财政 教育 资金管理 通知

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4月4日印发